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乃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的句子：

「在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97,000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被替換為以下內容：

「在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091,000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

* 僅供識別

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元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